**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已下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年度资金指标。省下达我区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0万元。
     三、补贴机具种类包括：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中央财政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选取了15大类41个小类160个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补贴范围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进行增减，具体工作按有关要求进行。

     四、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五、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镇农机站进行登记核实后把相关申请资料送区农机安全监理站，三个街道申请者统一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提出申请（先购机后申请）。申请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银行存折（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组织公章)。
     六、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按照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汕市区农农水函(2021) 432号)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受理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受理电话:3204777、18933022110

     质量投诉电话: 3204777

     政策投诉举报电话:3205933

     网络举报受理渠道: swcqnjjlz@163.com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联系人：余德财、余海鹏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2月13日